會議日期	會議性質	重要決議	執行情形
2010/3/8	董事會	1.通過本公司 2009 年度決算表冊(提 2010 年股東常會承認)。	1. 左列各項議案均為依法辦理事
		2.通過本公司 2009 年盈餘分配案:每股現金股利 1.9 元(提 2010 年股東會承	項,經提報股東會通過,己交付實
		認;配發股東紅利 172,124,702 元為現金股利;董監事酬勞 4,529,597 元及	施。
		員工紅利 4,529,597 元,以現金發放)。	2.決議第 8 項則依決議陸續辦理中
		3.通過本公司 2010 年度營業計劃(提 2010 年股東常會承認)。	(已照決議執行,銀行融資額度未異
		4.通過本公司 2009 年合併財務報表。	動則授權董事長及權責單位主管
		5.通過 2010/06/14 召開本公司 2010 年度股東常會,並訂定本公司 2010 年股	辦理續約)
		東常會日期及受理1%以上股東提案期間及處所(依據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	
		定,股東如欲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者,本公司於2010年4月5日至	
		2010年4月14日止,每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,受理股東就本次股東會之	
		書面提案,受理提案處所: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企業服務部)。	
		6.通過本公司 2009 年內控自評結果並出具無缺失聲明書。	
		7.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(提 2010 年股東常會承認)	
		8.通過本公司原銀行融資額度 2010 年度續約提報案(擬向合作金庫商業銀行	
		(股)公司、彰化商業銀行(股)公司提出原融資額度續約之申請,以上融資額度	
		皆已申請無連帶保證人須負責保證,融資額度於 2010/3~2011/3 期間進行續	
		約辦理,由董事長全權代表本公司辦理融資相關事宜)。	
		9.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,轉提 2010 年股東常會改選事項(新就任董監事任	
		期:2010/6/14-2013/6/13)。	
		10.通過解除公司法第二〇九條有關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(轉提 2010 年股東常	
		會。針對本次股東會改選之新任董監事)。	
2010/06/14	股東常會	1.通過本公司 2009 年度決算表冊。	1.全數照案執行完畢。
		2.通過本公司 2009 年度盈餘分配暨現金股利分配	2.現金股利除息及發放作業依 6/14
		配發股東紅利 172,124,702 元為現金股利,即每股分派現金股利新台幣 1.9	董事會決議執行完畢。
		元;董監事酬勞 4,529,597 元及員工紅利 4,529,597 元,以現金發放。	

會議日期	會議性質	重要決議	執行情形
		3.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第5、6、37條:第五條資本總額定修訂為	
		新台幣壹拾陸億捌仟萬元,分為壹億陸仟捌佰萬股。	
		4.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。	
		5.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。	
		6.選舉事項: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:	
		新任董事:李明星、王連源、天福投資(股)公司代表人:李洛麟(John L.LEE)、	
		天福投資(股)公司代表人:李世偉、天福投資(股)公司代表人:蔡松欉、林仁宗	
		李建德。	
		新任監察人:曾明順、李鴻生、李銘仁	
		7.通過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。	
2010/06/14	董事會	1.推舉新任董事長:李明星先生(續任)	1.全數照案執行中
		2.通過本公司 2009 年度盈餘分配,現金股利分配基準日訂定:除息基準日為	2.投資天福開曼公司案,依本公司
		2010/7/9, 現金股利發放日為 2010/7/29。	2010/6/15 重大訊息說明之內容辦
		3.本公司之子公司天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指派案,經主席徵詢全體	理(投資細節及金額等,茲因天福私
		出席董事,無異議照案通過,本公司法人代表,由李明星、林仁宗、莊遠明	募案之規模尚未完全確定,本公司
		等三人擔任法人代表董事,華喬物產(股)公司法人代表蔡松欉擔任監察人。	投資天福金額,持股比率等仍存有
		註:2009/8/18 董事會討論事項追蹤:天仁茶業(股)公司投資天福開曼公司案,	變動性;即,6/15工商時報的報導
		配合天福開曼公司各項進度持續追蹤。	僅明確係本公司對天福投資的方
			向性,相關細節仍未確定,天福執
			行進度列入管控當中)
2010/08/12	董事會	1.通過本公司 2010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告及決算表冊。。	1.全數照案執行中
		2.通過本公司 2010 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。	2.天仁茶業(股)公司投資天福開曼
		3.通過設立天仁喫茶趣新竹店。	公司案。追蹤進度如下:
		4.天仁北廠(台北甘州街 5 號)開發案	(1).天福公司於11/14完成08.09年度
		(1).由於都市更新案,相關條件是否符合雙方公平共利,及權利義務是否明確	與2010年半年度的會計師查帳報
			告。私募意向書已於11月完成簽

會議日期	會議性質	重要決議	執行情形
會議日期 2010/11/15	會 董 事	規範等細節,事涉專業建議委請本公司不動產買賣咨詢小組負責評估與磋商,並將結論提交董事會決議。 (2).重要決議說明: A.由主辦都更案之三豐建設應提供申請「建築物文化資產價值認定」及申請57使字第0089號使用執照發生之費用,無需本公司支付之書面承諾,方可委託辦理。 B.本公司先同意「劃定更新單元同意書」,應將合建開發案名稱與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同意書之名稱一致,以避免爭議。 5.通過本公司實體股票全面換發為無實體發行案:已訂2010年9月9日為全面換發日。 註:2009/8/18 董事會討論事項追蹤:天仁茶業(股)公司投資天福開曼公司案,配合天福開曼公司各項進度持續追蹤。 1.通過承認天福開曼控股有限公司(Tenfu (Cayman) Holdings Company Ltd.)投資意向文件由董事長代表簽署 2.通過承認本公司之香港(HK)子公司增資變更,承認變更註冊資本額為US\$1000萬元(公司資料中以變更基準日之等值港幣77,293,578表達),實收資本額變更為US\$500萬元(公司資料中以變更基準日之等值港幣38,646,789表達),此變更事項已於2010/9/16完成 3.通過本公司(含天仁實業)投資天福開曼控股有限公司,授權董事長依法向投審會提出大陸投資許可之申請,決議投資US\$500萬元,由天仁茶業及天仁實業分別注資US\$415萬及US\$85高元,以每股NT\$120認購天福開曼新股,持股比率(含天仁實業)為1.3083%。	訂,私募款預計12月份到位。 (2). 本公司已參與由本次LEAD INVESTOR (CICC)所發起之聯合盡職調查,已於10/25展開。 (3).天福開曼公司已於11/3取得台灣主管機關補陳租及大陸投資許可(核准函發文日期:2010年11月3日;核准函咨完號:經審二字第09900436020號) (4).天福開曼公司預計私募規模已確認為US\$3,000萬,天仁(含天仁實業)擬參與投資金額為US\$500萬)。 1.第2項:已完成 2.第3項:本公司(含天仁實業)已於11/30向投審會遞件申請經(TR香港子公司)投資天福開曼,天仁等業日公別取得投票會校

會議日期	會議性質	重要決議	執行情形
2010/12/14	臨時董事會	1.本公司投資天福開曼控股有限公司,經投審會核准大陸投資許可在案,相關	1.(1).天仁茶業及天仁實業已於
		評估報告、專家報告及投資款交付,相關投資決議確認如下:	12/14已正式出具授權文件予林仁
		(1).確認經 Ten Ren Tea (Hong Kong) Limited(TR 香港子公司)投資 Tenfu	宗、劉啟文先生,代表TR香港子公
		(Cayman) Holdings Company Ltd.並依簽約當天匯率換算投資金額及股	司於12/15完成與天福開曼股東代
		數投資股數: 1,246,458 股<合併 TR 及 TRE 之投資數額>佔投資標的增	表簽訂股權交易協議(Share
		資後發行股數 1.2237%	Subscription Agreement &
		(2).董事會同意董事長正式授權財務單位交付投資款。	Investors' Rights Agreement)
		(3).董事會同意董事長正式授權 TR 香港子公司林仁宗、劉啟文等 2 位董事	(2).已於12/16正式經TR香港子公
		與天福開曼代表會代表股東簽訂股權交易協議	司OBU帳戶匯出投資款US\$500
		(4).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,修訂原投資股數及比率後無異議通過	萬。
		2.承認閒置資產林口土地出售案	(3).天福開曼已於2010/12/20完成
		(1).依據 2008 年 6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;授權董事長與總經理全權處理,	对本次私募投資人之持股證明簽
		並向董事會報告。	署。
		(2).經董事長於 2010 年 11 月 19 日以書面正式委託王顧問榮華(PM1)努力	
		下,已於 2010 年 11 月 23 日與買方代表周義郎先生簽訂交易契約,總交	• •
		易價金為新台幣柒仟零參萬貳仟柒佰元整(NT\$70,032,700)	清予本公司)
		(3).本公司於 2009 年 2 月 19 日委託泛亞資產鑑定公司之鑑價報告土地價格	
		新台幣陸仟捌佰捌拾壹萬伍仟零柒拾玖元整,實際交易價格與鑑價金額	
		尚稱相符。	
		(4).該筆土地帳面價值 68,964,737 元,已提列備抵跌價損失 14,156,274 元,	
		所以,總交易款扣除增值稅與仲介費後(增值稅為新台幣 2,827,597 元,	
		仲介費為總交易款 2%),預計可迴轉之備抵跌價損失約 10,995,986 元。	